|  |  |
| --- | --- |
| **盱眙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 **文件** |
| **盱眙县财政局** |

盱农机〔2018〕41号

 关于印发《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引导

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和《盱眙

县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技站、财政所，农机购置补贴产销企业：

为做好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根据《省农机局 省财政厅和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监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17号）和《省农机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15号）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和《盱眙县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1.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2.盱眙县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盱眙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盱眙县财政局

2018年10月30日

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

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引导植保无人机（亦称农用遥控飞行喷雾机）技术开发和规范应用，

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17号）和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现代农业和农机化发展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及补贴资金安排

（一）试点范围。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二）资金安排。全省试点补贴资金从2018年省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总量不超过2000万元。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我县安排试点补贴资金不超过47万元。

二、补贴标准和试点期限
 （一）补贴标准。根据省级文件要求，载药量在10升及以上的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纳入试点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为14000元/台。分档及补贴标准详见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1）。
 （二）试点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新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植保无人飞机可以申请补贴，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当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限内提前用完时，补贴受理时间同时截止，之后不再受理新增补贴申请。
 三、补贴对象、补贴台数及申请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机暂不予补贴。

供货单位与购机者在签订补贴销售确认表之前应先向县农机主管部门登记报备，县农机主管部门根据登记报备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对象。
 （二）补贴台数。省级文件明确我县补贴数量为33台，同一个购机者补贴上限为5台。

（三） 补贴申请条件

1.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2.有健全的植保无人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

4.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5.已完成不少于200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6.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附件1-2）；

四、试点产品技术条件条件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轻小无人机运行等通用航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明确试点产品技术条件。
 （一）试点产品技术条件

1.空机重量不大于116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150千克，载药量10升及以上；

2.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15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20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

3.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4.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5.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6.获得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纳入适航管理的无人机由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二）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

1.2018年1月1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3.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4.按照我省规定完成自主投档等工作；

5.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

五、补贴操作程序

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有关事项按照《盱眙县农机局、盱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盱眙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盱农机〔2018〕15号）办理。

（一）自主购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购机，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附件1-3、1-4），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试点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补贴试点产品的经销企业，应按省规定及时向当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作书面通报；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严格“预录入软件”使用，要做好补贴植保无人机预录入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报送销售情况，保存好台帐等资料。

（二）补贴资金申领

 1.补贴申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植保无人机并完成不少于200亩的作业量后，向当地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手续。购机者申请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4）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
 （5）不少于200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6）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7）植保无人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
 （8）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
 （9）植保无人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
 （10）补贴受益对象承诺书；
 （11）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人机合影、铭牌照片等材料。

2.受理补贴申请。乡镇农机主管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时，现场核实购机对象和补贴植保无人机信息，与预录入软件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办理补贴申请受理手续。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飞控编码（含拓印件）、见相关手续”，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建档。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汇总销售确认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附件1-5）。在核实中如实填写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现场核实表和机具核查记录簿。

3.公示。乡镇农机部门将已受理核实的购机信息在补贴办理场所或乡镇相关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7天。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汇总公布所辖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

4.出具初审意见。公示结束后，乡镇农机部门出具补贴资金初审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附件1-6）和购机补贴清册]，报乡镇财政部门。

5.乡镇财政部门审核确认。一是对乡镇农机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复核；二是配合乡镇农机部门核验补贴机具；三是出具审核意见，将签字盖章的材料退还乡镇农机部门。

6.乡镇农机部门出具结算意见。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及购机者档案）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

7.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按照工作职责要求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将乡镇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结算资料与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补贴清册）报县级财政部门。

县、乡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农机补贴申请30天内，完成受理、补贴信息公示、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出具结算初审和审核意见等工作。

8.县级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根据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于收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20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于2日内将农机补贴资金拨付结果反馈县级农机主管部门。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机部门归集整理，装订成册交县农机主管部门集中保管，乡镇农机部门留存销售确认表及补贴清册和汇总表（含相关电子文档）。

9.退货处理。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乡镇农机、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工作职责

（一）县农机、财政部门

县农机和财政部门，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植保无人机的补贴试点工作，共同制定县级补贴试点方案，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明确补贴申请受理、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所需材料和流程，培训指导乡镇工作人员规范实施政策，涉及补贴对象和机具核实、违规查处等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指定补贴机具品牌和经销商。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1.县农机局

(1)培训指导乡镇农机部门做好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乡镇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公开信息。加大植保无人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按规定公布县级试点方案以及试点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受益信息、作业信息等情况。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购机者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报送植保无人机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对植保无人机供货单位、购机者和乡镇农机部门监管。按照购机数量100%的比例、对照植保无人机补贴清册和植保无人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供货单位检查，特别要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做好植保无人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县财政局

(1)培训、指导乡镇财政部门做好植保无人机补贴实施工作。

(2)做到植保无人机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购机者，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县农机局。

 （二）乡镇农机、财政部门

乡镇农机、财政部门是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植保无人机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主要职责分别为：

1.乡镇农技站

(1)做好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政策宣传，受理植保无人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导）入植保无人机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核实植保无人机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植保无人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机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乡镇财政所

做好政策宣传，对乡镇农技站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监督；对乡镇农技站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配合乡镇农技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三）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购置植保无人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台数最高限额为5台，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四）供货单位

1.严格遵守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购置补贴政策规定，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回购植保无人机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植保无人机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按要求做好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申请信息的“预录入”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统一标识。

4.保证植保无人机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进、销、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植保无人机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附件1： 1.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2.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3.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

4.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销售确认表

5.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清册

6.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附件1-1

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分档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补贴额（元） |
| 田间管理机械 | 植保机械 | 遥控飞行喷雾机 | 10升及以上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 载药量≥10L；电动；多旋翼；配备电池数量≥4组 | 14000 |

附件1-2

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机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植保无人机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补贴政策**

**告知与承诺书**

|  |  |  |
| --- | --- | --- |
| 植保无人机补贴政策告知 | 补贴对象条件 |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机暂不予补贴。 |
| 购机和申请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 1.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签订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自主办理购机手续；供货单位按要求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做好信息“预录入”工作。 |
| 2.购机者向当地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提交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购机者账号等材料，申请结算补贴资金。完成相关手续后再申请补贴。 |
| 3、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受理植保无人机补贴申请，对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 |
| 4、经县乡农机、财政部门形式审核、信息公示、核机验机后，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购机者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 |
| 乡镇农机部门职责 | 1、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补贴办理条件；不得突破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的规定，超范围办理补贴。 |
| 2、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
| 3、受理申请时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和补贴信息导入（录入）等工作。做好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
| 4、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按要求公示植保无人机补贴信息，无异议后，出具补贴资金结算初审意见。 |
| 购机者 | 1、承诺自主购机、自担风险，如发生价格、质量等纠纷，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据2010年3月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局联合印发的《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权。 |
| 2、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3、应主动配合供货单位、县乡农机主管部门做好验收工作；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植保无人机的抽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
| 4、应及时到乡镇农机主管部门办理植保无人机补贴申领手续，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在补贴申请截止时间内有效。 |
| 5、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规定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
| 供货单位 | 1、遵守农机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2、不得改变植保无人机的主要配置和参数，不得用非补贴机具替代补贴机具销售；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或没有报备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
| 3、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工作；配合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验收和补贴申请工作。 |
| 4、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
| 购机者与供货单位已了解植保无人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中明示的各项内容，购机补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植保无人机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购机者签字确认 | 　 |
| 供货单位签字确认 | 　 |

|  |
| --- |
| 附件：1-4**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销售确认表** |
| 购机者基本情况 | 组织名称 |  | 组织种类 |  |
| 成立时间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镇（街道） |  | 村 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 住 址 |  |
| 植保无人机销售情况 | 机具大类 |  | 机具小类 |  |
| 机具品目 |  | 分档名称 |  |
| 机具型号 |  | 无人机名称 |  |
| 生产企业 |  | 经 销 商 |  |
| 发 票 号 |  | 单台补贴额（元） |  |
| 出厂编号 |  |  补贴数量（台） |  |
| 飞控编码 |  | 补贴额合计（元） |  |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  销售总价（元） |  |
| 植保无人机铭牌﹙出厂编号、飞控编码﹚拓印件粘贴 | 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和（飞控编码）拓印件粘贴 |
| 供货单位确认销售（签字盖章） |  | 购机者签字 |  |
| 乡镇农机部门核实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植保无人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一式4份,其中购机者、供货单位各留存1份，交乡镇农机主管部门2份。2.组织种类填写：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③农业企业，④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附件1-5

**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清册**

填报单位（盖章） 　 财政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地址** | **作业面积（亩）** | **农业生产经营情况** | **组织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植保无人机名称** | **机具 型号** | **购机数量** | **生产 企业** | **经销商** | **发票号** | **出厂 编号** | **飞控编码** | **单台销售价格** | **销售总价** | **单台补贴额** | **合计补贴额** | **购机者开户名称** | **购机者开户银行** | **购机者账号** | **核查情况**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5、6栏和第19、20、21栏不对外公开。2.核验要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植保无人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100%的比例核查，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1-6

**盱眙县植保无人机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
| --- |
| 填报单位: 单位:台、组织(个)、万元 |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植保无人机名称、型号 | 企业名称 | 补贴台数 | 享受组织数 | 购机补贴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2

盱眙县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机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15号）精神，为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速农机新产品试验鉴定和推广应用，支持促进农机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生产，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产品范围

按照先进适用、风险可控、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试点产品包括茎叶类蔬菜收获机、自走式升降作业机（平台）、纯电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二、资质条件

（一）产品至少拥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

（二）应当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三）提供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四）试点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

全省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3000万元，在省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我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政策在省财政下达资金规模范围内实施。试点产品分类分档及补贴额详见（附件2-1）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试点期限

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农机新产品可申请办理补贴。

六、补贴操作

（一）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二）个人申请同一品目产品限购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同一品目产品限购5台。

（三）相关事项按照《2018-2020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我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主体责任。镇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试点补贴工作监管，重大事项须集体研究决策。试点产品产销企业要严格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承担主体责任，试点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二）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广泛政策宣传，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理性购买。督促农机产销企业做好购机用户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在信息宣传公示专栏上全面公开试点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和受益信息等情况。

（三）加强监督检查。适时组织抽查和用户回访，了解掌握补贴动态，包括补贴产品的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情况。公开投诉渠道，做好有关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发现存在补贴比例畸高、产品配置和性能未达到补贴要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先行暂停该产品在当地的补贴资格，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

（四）注重总结试点经验。新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合农机管理部门做好该产品农机试验鉴定大纲的制修订工作。乡镇要认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将新产品补贴试点纳入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重要内容。

附件2-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新产品分类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2-1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新产品分类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 **序号** | **小序**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分档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收获机械 | 蔬菜收获机械 |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 手扶自走式 | 手扶自走式 | 800 |
| 1 | 2 | 收获机械 | 蔬菜收获机械 |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 自走式，具备传送和收集复式功能 | 自走式，具备传送和收集复式功能 | 2500 |
| 2 | 1 | 其它机械 | 其它机械 | 自走式升降作业机（平台） | 功率4kW及以上、负载200 kg及以上的自走式升降作业机（平台） | 形式：自走式；功率≥4kW；负载≥200 kg | 6000 |
| 3 | 1 | 田间管理机械 | 植保机械 | 纯电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13.24 kW以下电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功率＜13.24 kW；形式：纯电动、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3000 |
| 3 | 2 | 田间管理机械 | 植保机械 | 纯电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13.24 kW及以上电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功率≥13.24 kW；形式：纯电动、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13000 |